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